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03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筱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金四郎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